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26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与徐伟平、陈军方、齐伟、刘超、潘志光、王树平、郝华增及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宇电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收购徐伟平、陈军方、齐伟、刘超、潘志光、王树平、郝华增持有的纳宇电气100%的股权。《关于收购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徐伟平、陈军方、齐伟、刘超、潘志光、王树平、郝华增承诺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所有上述人员累计购买金额不低于全部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最低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万元）
1	徐伟平	735
2	陈军方	722
3	齐伟	717
4	刘超	705
5	潘志光	634
6	王树平	247
7	郝华增	240
	合计	4000

同时，上述人员承诺完成最低购买金额的最后一笔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三年内完成承诺业绩时方可减持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5月20日，上述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公司股份合计1,979,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6%，购买金额合计40,055,847.4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购买股数（股）	购买金额（元）	共计持有公司股数（股）
1	徐伟平	370,100	7,356,478.00	370,100
2	陈军方	350,000	7,237,650.00	350,000
3	齐伟	386,013	7,173,279.58	386,013
4	刘超	335,600	7,062,241.49	335,600
5	潘志光	313,200	6,346,058.40	313,200
6	王树平	123,600	2,471,134.80	123,600
7	郝华增	101,300	2,409,005.13	101,300
	合计	1,979,813	40,055,847.40	1,979,813

上述人员股份购买完成的最后一笔交易日为2016年5月2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人员承诺完成最低购买金额的最后一笔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不减持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公司将对该等股份进行追加限售申请，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